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86號

上訴人 王峻麟

被上訴人 陳永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19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因懷疑伊曾在高雄市○○區○○○○00號碼頭進站處公廁內，以油漆塗寫被上訴人之子陳冠霖「欠錢不還，有老婆還四處亂來」等文字，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5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碼頭進站處，徒手揮擊伊頭部，致伊受有頭部鈍傷合併嘔吐及腦震盪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伊因系爭事件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715元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9萬9,285元，以上金額共計30萬元。被上訴人上開故意傷害行為業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1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傷害罪確定在案，依法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僅是不小心手揮到上訴人，並無傷害上訴人之意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確有揮擊上訴人頭部，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勢，就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之醫藥費用715元及慰撫金29萬9,285元部分，原審認醫藥費用715元，應全數

01 賠償，慰撫金部分，應賠償3萬元，逾此範圍則駁回上訴人
02 之訴，上訴人就其慰撫金請求敗訴部分（即26萬9,285元及
03 遲延利息），僅就其中7萬元及遲延利息部分不服提起上
04 訴，並主張：(一)因工作緣故，兩造時常於工作地點相遇，被
05 上訴人不時出現挑釁行為，為避免被上訴人再犯，關於慰撫
06 金之酌定，不宜過低，應考量被上訴人於刑事庭審理中未能
07 提出低收戶之證明，且自稱月薪7萬元，系爭刑案判決僅罰
08 鍰3萬元等情，酌定之慰撫金金額應至少為10萬元，已達嚇
09 阻犯罪、申張正義之效，原審認定慰撫金3萬元，尚有未洽
10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
11 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
12 付上訴人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及
14 陳述，另補充以：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伊之月收入7萬元部
15 分，並沒有這麼多，因為伊已經65歲多是臨時被找的，每個
16 月收入是3至4萬元，另外還有勞保一個月大約2萬元左右之
17 收入，原審判決認定慰撫金3萬元並無過低等語，並聲明求
18 為判決：上訴駁回（至原審判決准許上訴人請求如醫藥費用
19 715元、慰撫金3萬元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
20 定；原審判決上訴人慰撫金敗訴部分即19萬9,285元及遲延
21 利息部分，亦未經上訴人上訴已告確定）。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23 (一)被上訴人因懷疑上訴人曾在高雄市○○區○○○00號碼頭進
24 站處公廁內，以油漆塗寫被上訴人之子陳冠霖「欠錢不還，
25 有老婆還四處亂來」等文字，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3年9
26 月17日15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碼頭進站
27 處，徒手揮擊上訴人頭部，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勢。
28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715元、慰撫金3萬元之損
29 害。

30 五、本件之爭點為：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3萬元，是否於法有
31 據並相當？茲論述如下：

01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05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07 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慰撫金29萬9,285元，原審僅判准3萬元，
09 上訴人就敗訴部分（26萬9,285元）僅就其中7萬元提起上
10 訴，其餘19萬9,285元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故本院僅須
11 就上訴人請求慰撫金10萬元之範圍內審酌是否有據，合先敘
12 明。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上訴
13 人賠償慰撫金10萬元，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4 辯，經查：

15 1. 本件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感到精神上痛苦，嗣後多次
16 於睡夢中驚醒，並因此曾至精神科就診，並提出醫療費用、
17 診斷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7頁、原審卷第47-55
18 頁），堪認其身心均因此事故受有相當之痛苦。又審酌上訴
19 人為大學畢業學歷，從事碼頭進出管理，月薪約3至4萬元
20 間，名下亦有房屋一間自住；被上訴人則為國中肄業學歷，
21 目前擔任貨車司機，月薪約3至4萬元，另有勞保給付每月約
22 2萬元左右收入，名下僅有汽車一部無不動產等情，業經兩
23 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5-66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開
24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原審卷附證物袋），是依其
25 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上訴人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26 狀，應認原審判予上訴人之慰撫金為3萬元，尚屬適當。

27 2. 至上訴意旨另以：被上訴人任職於勁旅通運有限公司、捷旅
28 通運有限公司、東旅通運有限公司、京旅通運有限公司、佳
29 原交通有限公司，其每月收入並非被上訴人所稱僅3-4萬
30 元，而應為被上訴人於刑庭所述之7萬元，原審未慮及此採
31 認被上訴人收入僅有3-4萬元，據而認定被上訴人應賠償僅

01 慰撫金3萬元始屬過低，未能達到遏止其再犯之效，請求予
02 以提高至10萬元云云，上訴人並請求函詢被上訴人任職之上
03 開公司，以確認被上訴人之每月收入為若干元，經本院函詢
04 上開公司後，其中除佳原交通有限公司回函，於113年間未
05 曾僱用被上訴人外（見本院卷第95頁），其餘勁旅通運有限
06 公司、捷旅通運有限公司、東旅通運有限公司、京旅通運有
07 限公司則函覆，前揭勁旅通運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實質上
08 為同一家公司，被上訴人113年度自前揭勁旅通運有限公司
09 等4家公司取得之年收入為45萬8,43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1
10 -93頁），據此換算月薪約為3萬8,286元（計算式： $458,430 \div 12 = 38,286$ ，未滿1元，四捨五入），核與被上訴人於本院
11 主張月薪收入約3至4萬元相符，尚難以被上訴人曾於刑事庭
12 審理中主張其月收入為7萬元，即認定被上訴人於原審、本
13 院所述每月工作收入約3至4萬元、勞保給付每月約2萬元部
14 分，與事實不符。且精神慰撫金之立法目的在填補損害而非
15 遏止不法行為再犯，上訴人主張慰撫金過低無法遏止犯罪再
16 次發生，顯係就民法關於精神慰撫金之立法目的有所誤認，
17 其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採。另參以，原審已審酌上訴人所受
18 傷勢、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之情節、兩造之學經歷與經濟、財
19 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慰撫金
20 以3萬元為妥適，經核尚屬適當，並無上訴人所指過低情
21 形，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

22
23 (三)綜上所述，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3萬元，並無不當，業經
24 認定如前。又審酌兩造就原審認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
25 藥費715元、慰撫金3萬元部分不爭執，原審認定上訴人依侵
26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萬715元（計算式： $715 + 30,000 = 30,715$ ）及遲延利息部分，應屬於法有據並相
27 當。
28

29 六、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萬7
30 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參附民卷
31 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02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03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定精神慰撫金3萬元過低應屬不當，
04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10 法官 王雪君

11 法官 林綉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儲鳴霄